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6,397,3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1,701,000 股之 64.7%。

主席：謝金生 董事長 紀錄：洪菽澧

列席：周逸衡 獨立董事、黃台生 獨立董事、陳友安 董事、涂嘉玲會計師、吳佳芳 總經理、牙璽鈞 副理、陳德坤 稽核。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2.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員工之用，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之規定，買回後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應予註銷。

- 2.前項買回未轉予員工之股數為 799,000 股，於減資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全數予以註銷辦理減資。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

-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3.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1.評估及揭露新冠肺炎疫情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造成之相關影響：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雖影響本集團進貨策略，以及造成德國客戶消費性產品需求遞延、舊產品進入停產階段，並開始導入新產品試產計劃，新舊產品轉換期遭遇疫情影響，尚無法大量出貨，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3.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五。
-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97,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09,157 權（含電子投票 222,853 權）	99.66%
反對權數：80,849 權（含電子投票 80,849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832 權（含電子投票 72,832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因民國 110 年度無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0,951,92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1,587,688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539,617 元，然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彌補新台幣 12,370,899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0,168,718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97,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055,523 權（含電子投票 1,323,343 權）	99.26%
反對權數：39,900 權（含電子投票 39,90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1,883 權（含電子投票 301,883 權）	0.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97,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041,106 權（含電子投票 1,308,926 權）	99.23%
反對權數：56,956 權（含電子投票 56,956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9,244 權（含電子投票 76,260 權）	0.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97,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037,270 權（含電子投票 1,305,090 權）	99.22%
反對權數：60,812 權（含電子投票 60,81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9,224 權（含電子投票 299,224 權）	0.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屆董事改選案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
- 2.本次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止，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人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董事	109	凡恩科技(股)公司	3,609,909	64,482,520
董事	26	陳友安	894,935	58,887,647
董事	307	吳佳芳	907,027	58,017,580
董事	8	瑛宏商業(股)公司	521,276	51,906,393
獨立董事	R10258XXXX	周逸衡	0	28,039,102
獨立董事	A10078XXXX	黃台生	0	28,011,499
獨立董事	D10010XXXX	蘇元良	0	27,995,155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凡恩科技(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芳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凡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Z-COM Technology, LTD. 董事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台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元良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97,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771,888 權（含電子投票 1,039,708 權）	98.65%
反對權數：222,906 權（含電子投票 222,906 權）	0.4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512 權（含電子投票 402,512 權）	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111 年 5 月 26 日 9 點 4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智捷的愛護與支持，在此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情形及111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2021年COVID-19疫情雖趨緩且穩定控制，但自從疫情爆發後，全球加快5G基礎建設，加上居家，異地工作、遠距教學，以及線上娛樂等零接觸，網路需求大增，商用換機潮與缺料遞延效應，多重因素使2021年爆發史上最大晶片缺貨潮，更排擠了無線網通晶片的生產，上游主晶片交期延長至50周，部分晶片更長達一年以上，拉長供應鏈瓶頸造成公司長短料缺口，難為無米之炊，產量大幅下降導致嚴重虧損，營收逐季走低。

面對新的一年，目前業界普遍認為缺料問題2022Q2後有機會舒緩，公司可逐漸走過營運低谷，且在產業趨勢與缺料問題逐步改善下，2022年產量雖走走停停，但營運有望逐季回升。

####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110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5億，較前一年衰退40.1%，毛利率為28%、營業淨損(45,150)仟元、稅後淨損(60,952)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0.88)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億元、毛利率為26%、營業淨損(130,563)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4,115)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6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毛利率26%，較前一年24% 稍高，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11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0,952)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88)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升級zMEC 平台：延續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之成果，開發新能源雲端監控系統符合台電DNP3.0標準認證，已測試完成通過，可與台電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 (Distributed Renewable Energy Advanced Management System)銜接，以物聯網技術管理，切入新能源產業。
  - b) 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Access Point 與5G IoT 閘道器產品系列，且增加應用軟體來優化網路管理機制。
  - c) 強化軟硬體平台，積極支持開放式Open Wi-Fi，開發可支援電信基礎建設計畫TIP (Telecom Infra Project) 的產品。

####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提供高效能、高性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給台灣企業客戶，維持優於台灣網通產業之軟體技術領先地位，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
- (二) 產品發展：延續並加強Wi-Fi 6+ 5G/AIoT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zMEC邊緣服務器除已整合5G Gateway產品線外，擴大對各式感應器、數據收集器之通訊支援，可用於5G Wi-Fi 專網及 AIoT的應用管理。

(三) 行銷政策：強化OEM客戶群外，深化品牌布局推出Total Solution與成功案例，增加海內外SI策略合作機會。

(四)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後疫情時代，走向疫情普遍化、經常化，產業推動數字化、遠端監控與新創技術應用。

(二)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環境永續新能源議題在各國景氣皆正向循環發展。

(三) 總體經濟環境：通膨催動升息循環，架構看似樂觀，但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四)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動態調整獲利模式。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擺脫困境、努力逆轉虧損，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主管機關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訂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修訂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訂條文	現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訂條文	修訂說明
<p>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p>

修訂條文	現訂條文	修訂說明
<p>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 其他事項

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9)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涂嘉玲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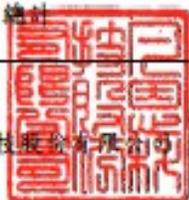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89,280	25	\$121,4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7	-	-	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42,269	6	43,49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6	2,010	-	1,2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	6,853	1	5,7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5	46,540	6	58,66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3	-	2,5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6,346	1
130x	存貨	五及六、6	167,880	23	132,965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271	3	24,63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384	64	397,23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09	-	13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900	-	1,9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7,302	1	38,03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及八	150,375	21	195,72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及八	53,176	7	55,1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9	6,414	1	67,158	8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1,081	-	3,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44,135	6	61,38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97	-	2,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889	36	425,384	52
1xxx	資產總計		\$743,273	100	\$822,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5,000	3	\$80,26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9,575	1	2,002	-
2170	應付帳款		42,791	6	50,95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4,951	5	40,8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1	564	-	5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	1,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453	15	176,001	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1	11,885	2	12,4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11,807	1	12,4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92	3	24,918	3
2xxx	負債總計		137,145	18	200,919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25,000	99	725,000	8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577	-	2,57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	1	14,9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696)	(20)	(86,233)	(11)
3400	其他權益		(36,069)	(5)	(33,23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35,901)	(5)	(35,90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5,059	75	624,99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51,069	7	(3,298)	-
3xxx	權益總計		606,128	82	621,69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3,273	100	\$822,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6	\$259,775	100	\$41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7	(191,403)	(74)	(312,578)	(76)
5900	營業毛利		68,372	26	99,383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44,059)	(17)	(47,243)	(11)
6200	管理費用		(77,492)	(30)	(82,878)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45)	(29)	(93,067)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178)	(1)	(17,986)	(4)
	營業費用合計		(199,474)	(77)	(241,174)	(5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9	539	-	200	-
6900	營業損失		(130,563)	(51)	(141,591)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938	-	2,5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0,342	4	27,58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5,081	56	(2,7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6,975)	(3)	(6,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386	57	21,030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8,823	6	(120,56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22,938)	(9)	11,670	3
8000	本期淨利(淨損)		(4,115)	(3)	(108,89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4)	(1)	6,1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708	-	(1,1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6)	(1)	4,9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31)</u>	<u>(4)</u>	<u>\$ (103,945)</u>	<u>(25)</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952)	(15)	\$ (87,86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837	14	(21,025)	(5)
			<u>\$ (4,115)</u>	<u>(1)</u>	<u>\$ (108,891)</u>	<u>(2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82)	(25)	\$ (83,221)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6,951	22	(20,724)	(5)
			<u>\$ (6,831)</u>	<u>(3)</u>	<u>\$ (103,945)</u>	<u>(25)</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0	<u>\$ (0.88)</u>		<u>\$ (1.2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20	<u>\$ (0.88)</u>		<u>\$ (1.2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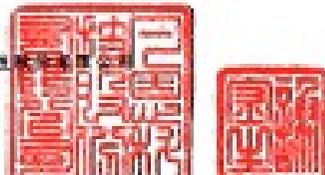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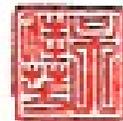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狀況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30X	3600X	3700X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725,000	\$2,221	\$13,463	\$24,936	\$26,762	\$(37,884)	\$21,833	\$723,668	\$14,747	\$738,412
109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視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	-	(1,446)	-	-	-	-	-
視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5)	-	-	(10,755)	-	(10,75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87,866)	-	-	(87,866)	(21,025)	(108,89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5	-	4,645	301	4,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4,645	-	(83,221)	(20,724)	(103,94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4,048)	(4,048)	(4,189)	(8,2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	-	-	-	-	-	2	(2)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54	-	-	-	-	-	354	370	7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500	6,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96,233	\$(33,239)	\$25,901	\$824,997	\$3,298	\$828,295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96,233	\$(33,239)	\$25,901	\$824,997	\$3,298	\$828,295
109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45)	-	4,645	-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0,952)	-	-	(60,952)	56,837	(4,11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0)	-	(2,830)	114	(2,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52)	(2,830)	-	(63,782)	56,951	(6,83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5,156)	-	-	(5,156)	(2,584)	(7,7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0,696	\$(36,069)	\$25,901	\$825,253	\$31,060	\$856,313

(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祥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李星純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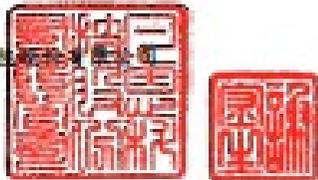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8,823	\$(120,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949	\$(4,795)
調整項目：			處分子公司債款	-	32
折舊費用	29,929	39,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9)	(5,617)
攤銷費用	2,213	1,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價款	226,600	1,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8	17,9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7	(1,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0)	(1,177)	取得無形資產	-	(399)
利息費用	6,975	6,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647	(10,844)
利息收入	(938)	(2,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8,686)	(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	(192)	短期借款增加	138,623	97,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193,165)	(180,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1,0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0)
合約資產	(748)	(1,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00)
應收票據	(1,065)	(3,3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	(544)
應收帳款	9,945	65,053	發放現金股利	-	(10,031)
其他應收款	1,479	1,961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237)
存貨	(34,915)	54,974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9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1	12,931	非控制權益投入款	-	6,500
合約負債	7,573	(33,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89)	(100,782)
應付帳款	(8,161)	(9,759)			
其他應付款	(10,293)	(12,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0)	338
其他流動負債	(673)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增加(減少)數	67,867	(100,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	(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560)	14,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13	221,945
收取之利息	938	2,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80	\$121,413
支付之利息	(6,975)	(6,9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7)	(899)			
本期遞延所得稅	1,363	2,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491)	10,7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芬



會計主管：牙麗鈞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 其他事項

智捷科技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9)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5,217	5	\$55,28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7	-	-	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24,912	4	25,6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4	40,830	6	42,2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4	-	2,3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	-	6,332	1
130x	存貨	五及六、5	28,662	4	53,366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362	3	19,28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119</u>	<u>22</u>	<u>204,562</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7,302	1	38,03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422,755	62	410,40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及八	44,984	7	52,44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12,194	2	12,84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8	-	-	1,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44,135	6	61,38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	-	1,6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1,489</u>	<u>78</u>	<u>578,342</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679,608</u>	<u>100</u>	<u>\$782,904</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比較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5,000	4	\$6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741	1	31	-
2170	應付帳款		648	-	5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033	8	110,26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7,871	2	22,0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9	564	-	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857</u>	<u>15</u>	<u>134,12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11,885	2	12,4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11,807	2	11,3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692</u>	<u>4</u>	<u>23,78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4,549</u>	<u>19</u>	<u>157,907</u>	<u>20</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	-
3110	股通股股本		725,000	107	725,000	93
3200	資本公積		2,577	-	2,57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	1	14,9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696)	(22)	(86,233)	(11)
3400	其他權益		(36,069)	(5)	(33,239)	(4)
3500	庫藏股票		(35,901)	(5)	(35,901)	(5)
3xxx	權益總計		<u>555,059</u>	<u>81</u>	<u>624,997</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79,608</u>	<u>100</u>	<u>\$782,904</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墨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吳佳芳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214,645	100	\$358,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及七	(153,767)	(72)	(268,683)	(75)
5900	營業毛利		60,878	28	89,68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3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7	-	1,4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225	28	89,750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5,120)	(16)	(39,709)	(11)
6200	管理費用		(32,278)	(15)	(40,0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39,379)	(18)	(54,04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598)	-	(13,124)	(4)
	營業費用合計		(107,375)	(49)	(146,924)	(41)
6900	營業損失		(45,150)	(21)	(57,17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134	-	4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6,282	3	22,79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4)	-	1,6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61)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6	1,159	1	(64,4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0	4	(40,260)	(11)
7900	稅前淨損		(38,080)	(17)	(97,43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22,872)	(11)	9,568	3
8200	本期淨損		(60,952)	(28)	(87,86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8)	(2)	5,80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708	-	(1,1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0)	(2)	4,6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82)	(30)	\$(83,221)	(2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8	\$(0.88)		\$(1.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18	\$(0.88)		\$(1.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333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221	\$13,463	\$24,936	\$26,782	\$(37,884)	\$(31,853)	\$722,6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	-	(1,4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5)	-	-	(10,75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87,866)	-	-	(87,86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5	-	4,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4,645	-	(83,22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4,048)	(4,048)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2	-	-	-	-	-	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54	-	-	-	-	-	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35,901)	\$624,9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35,901)	\$624,997
109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45)	-	4,645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0,952)	-	-	(60,95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0)	-	(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52)	(2,830)	-	(63,782)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6,156)	-	-	(6,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35,901)	\$555,0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軒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豐鈞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8,080)	\$ (97,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448	\$ 6,344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
折舊費用	8,414	11,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5	(1,555)
各項攤提	1,557	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8	13,124	子公司現金增資	(19,536)	(6,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1)	(1,165)	取得無形資產	-	(172)
利息費用	461	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65	(1,429)
利息收入	(134)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9)	64,46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份投資利益	-	(364)	短期借款增加	138,623	97,4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7	短期借款減少	(114,223)	(179,2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7)	(1,4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	(10,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1,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45	(93,102)
應收帳款	774	38,470			
其他應收款	2,314	(2,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減少數	(20,064)	(9,605)
存貨	24,704	13,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81	64,8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6	3,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17	\$ 55,281
合約負債	4,710	(29,593)			
應付帳款	73	(1,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33)	80,946			
其他應付款	(4,228)	(9,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	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092)	85,756			
收取之利息	134	789			
支付之利息	(461)	(810)			
本期退回(支付)所得稅	1,345	(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74)	84,9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麗鈞



## 六、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587,688)
加：110年度稅後淨損	(60,951,929)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42,539,61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542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082,706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6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168,718)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牙璽鈞



## 七、公司章程\_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 172-2 條及 356-8 條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另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爰修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u>設立審計委員會後</u>，訂</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變更酌修本條文，修正部門名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之六</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七條之六</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u>ZWAVE ASIA</u>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配合該對外投資事業已完成解散，業經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109年1月22日經審二字第 10900008250 號函核準備查，酌修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 <u>設立審計委員會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見書。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一、 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二、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p>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二項至第四項。</p> <p>三、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設立審計委員會後</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三)項略</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u>查</u>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三)項略</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u>務</u>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p>	<p>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變更酌修本條文，修正部門名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p> <p>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p>	<p>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酌修本條文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日第十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u>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u> <u>第十二次修訂。</u>	日第十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凡恩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不適用	3,609,909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不適用	521,276
董事	陳友安	男	學歷：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經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894,935
董事	吳佳芳	女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英文系學士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 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協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Z-COM India Private LTD. 董 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凡恩科技(股)公司董事 Z-COM Technology, LTD. 董事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總經 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07,027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男	<u>學歷:</u>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u>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副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男	<u>學歷:</u>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u>經歷:</u>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工程司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講師、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男	<u>學歷:</u> 美國喬治亞學院系工程所博士 <u>經歷:</u>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執行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冠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